

江西省司法厅

赣司行审字〔2019〕97号

江西省司法厅关于准予 江西瞳眈律师事务所设立的决定

高永盛：

你提出设立律师事务所的申请材料收悉。

经审查，你提出的该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准予设立江西瞳眈律师事务所，其组织形式为个人律师事务所，主管机关为九江市柴桑区司法局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厅律师工作处，省律师协会，九江市司法局，柴桑区司法局。

江西省司法厅办公室

2019年8月26日印发
